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01122022000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济南国际贸易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项 目 代 码	2202-370112-04-01-258289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晟唐弘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唐冶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历城区唐冶片区北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约为52.52公顷（以实际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土地规划地类全部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 2、济南市历城区济南国际贸易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意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